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2018 年 04 月 20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杜彦晖先生、王冬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孙景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305,81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98,122,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94,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994,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94,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8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景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前海汇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张云霞女士、王明高先生、袁小斌先生、孙志恒先生、欧智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6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4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28%。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北辰德股东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建文、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86,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8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25,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994,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 候选人：提名杜彦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02,009,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8%。

表决结果：当选。

总表决情况：

21.02 候选人：提名王冬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302,009,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187,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8%。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张冉律师、姚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